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2〕4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留工优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建筑业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切实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配合属地防疫部门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依托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工地源头管控和人员有序流动，通过“一人一表”专项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建筑工人流向及健康情况，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二、加大留工稳岗力度

强化政企联动，引导建筑工人留甬过年。对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加强走访慰问，完善物资储备、生活保障和疏导帮扶。对确需返乡过年的建筑工人，鼓励企业通过错峰放假等形式，组织人员有序返乡。同时做好春节期间留工优工、返乡返岗等情况专项摸底调查（见附件）。

三、畅通返岗复工渠道

加强与属地人力社保、财政、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作，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加强劳务输出地疫情监测，组织建筑业企业灵活运用包车、包专列和包机等方式精准促成节后工人及时返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同时，落实好市、区县（市）各级返岗交通补贴政策。

四、切实保障工人权益

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专项行动，落实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真正做到精准发力，早发现、早介入、早协调、早化解，稳妥处置化解有关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动态清零，切实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安“薪”过年。

附件：宁波市建筑工人春节留甬及节后复工情况排摸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5日



附件

宁波市建筑工人春节留甬及节后复工情况摸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在建项目现有务工人员数量(人)	其中留甬过节人员数量(人)	春节期间是否正常施工		正月十五前提前复工		节后计划复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是或否	人员数量(人)	具体复工日期	人员数量(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春节期间正常施工的，需填写务工人员数量；2.请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15日

前将本统计表报送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联系人：徐春晓，联系电话：0574—89180507,电子邮箱：495241103@qqcom。

